



2007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以及该国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信

关于2006年2月13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委员会的问题编写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临时代办

大使

迈赫迪·达内什·**亚兹迪**（**签名**）

附文*

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五次报告)

对问题 1-1 的答复:

反洗钱法案草案尚未完成。在责成一个中央机构监督拟议立法实施工作的问题上,议会和监护委员会之间有一些小分歧,因此已把法案草案转交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因为宪法授权后者解决前两个机构之间的争议。

法案草案建立了严格机制核查银行系统中任何金融交易的来源的合法性。根据法案草案,应追查和确定来源非法的资金,以防止它们被转让并进入货币和/或金融机构。法案草案还规定,将成立一个由政府有关各部和组织的高级官员组成的高级别委员会,以帮助和监督法案所载各项规定的实施。各有关机构,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其他银行业和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和信贷机构、保险公司、无息贷款基金、慈善机构以及市政府,均有法律义务执行该委员会颁布的指示和条例。各公证处、律师、审计师、会计师和司法部的政府专家均有责任为执行这项立法发出必要的指示。

法案草案还宣布,凡任何人,如果被定为犯有洗钱罪,必须退还所有犯罪所得,并缴纳相当于所涉罪行预计收入的四分之一的罚款,该笔罚款将存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公共收入账户。

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某个外国签订了在打击洗钱方面提供司法协助或交换情报的协定,将根据该协定条款予以合作。

对问题 1-2 的答复:

根据《防止洗钱条例》第 9 条成立了防止洗钱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总部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司,由中央银行的下列官员组成:

- 中央银行行长委员会主管银行业监督工作的常务副行长(任委员会主席);
- 银行和信贷机构监督司司长;
- 外汇政策和条例司司长,如果缺席,由外汇政策和条例处处长代理;
- 法律司司长,如果缺席,由法律研究处处长代理;
- 国际事务司司长,如果缺席,由他主管的某个处的处长代理;

* 附件由秘书处保存,可供查阅。

- 银行业监督司司长；
- 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安全司司长，如果缺席，由中央银行安全处处长代理。

应该指出，金融机构应向中央银行银行业监督处报告可疑交易。该处在审查了这类案件后，将把其转交特别委员会，如果该委员会做出相关决定，该案件将被交给主管的司法部门处理。因此，在这个阶段，对可疑案件的审查属于中央银行的权限。

防止洗钱特别委员会负有下列责任：

- 1- 监督和监测《防止洗钱条例》第 1 条所列下列机构执行《条例》的情况：
 - 1-1: 国营和私营银行；
 - 1-2: 中央银行许可经营的信贷机构；
 - 1-3: 经批准的汇兑机构；
 - 1-4: 在货币和信贷委员会通过的条例和其他相关条例的框架内经营的国营合作基金、无息贷款基金和合作信贷公司；
- 2- 审议和通过适用于第 1(3) 条所述金融机构的内部准则和规定，以查明顾客身份和打击洗钱活动。上述内部准则除其他外包括：
 - 2-1: 建立机制，用以收集、保存、区分和核对有关账户持有人和/或受益人身份的信息；
 - 2-2: 制定把有关核对顾客身份及其金融交易的文件归档的方法；
 - 2-3: 制定用以确定应上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的案件的方法，并建立适当机制向中央银行上报可疑案件；
 - 2-4: 为负责发现和防止可疑交易的人员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
 - 2-5: 管理内部监督系统，委派胜任的人选担任每个部门的负责人。
- 3- 取得上文第 1 段所述每个金融机构当中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人的姓名，并与他们保持经常联系。
- 4- 查明未经批准的信贷机构（《防止洗钱条例》第 10 条的主题），并规定冻结这些机构的账户和公布其名称的最后期限。
- 5- 审议各金融机构建议的用来确定顾客身份的其他方法（《防止洗钱条例》第 12(4) 条的主题）。

- 6- 审议银行监督司提交的关于上文第1段所述金融机构上报可疑案件的报告，并根据这些报告采取相应行动。
- 7- 制定对金融机构和中央银行人员进行培训的政策，以加强本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的能力。
- 8- 调查金融机构和/或其工作人员没有执行防止洗钱规定的案件。
- 9- 审查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与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紧急案件并就此做出决定。应该指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也属于防止洗钱规定的范畴，因此，这些案件也由委员会处理。

对问题 1-3 的答复：

内阁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成立与运作的行政指示》（见附件），其中规定，所有非政府组织的运作均须获得批准。《行政指示》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协会”、“联盟”、“中心”、“联合会”、“机构”等等名称下运作的实体（《行政指示》将其统称为“组织”）必须根据其活动的性质，从《行政指示》制定的主管政府机关获得批准。还必须调查这些组织主要申请人和董事会成员的背景。

《行政指示》的规定使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可能滥用非政府组织或伪装成非政府组织。《行政指示》还建立了机制，用以保证非政府组织无法为支持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而转让任何资金或资产。例如，在这方面，第 5、第 6 和第 9 条中的规定使监督机关能够控制非政府组织的金融活动。此外，《反洗钱法案》颁布后，其中对货币和金融转让和交易进行监督的规定也将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金融交易。不仅如此，《行政指示》第 6 条规定，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必须透明，充分符合现行法规的框架。

应该指出，《行政指示》规定，所有非政府组织在每次接收国外财政援助时，都必须向有关监督部门申报援助的数额和形式。该部门必须在申报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征求情报部、外交部和中央银行的意见。非政府组织如果需要获得外国资金援助，必须得到这些部门的核准，除非提供援助的是外交部认可的国际和/或区域官方机构，包括联合国。需要指出，根据《行政指示》第 18 条，发起人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具有专业素质并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而且不应有任何被定罪的刑事犯罪行为，也不应与从事或被怀疑从事恐怖活动的团体有关系或加入这些团体。

此外，根据议会通过的《非正式货币市场管理法》第 1 条，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从事任何银行业务，都必须得到中央银行的核准与授权。根据该条第 3 款，应该根据货币和信贷高级理事会制定并经内阁核准的条例来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成立和活动，并监督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所具资格。

对问题 1-4 的答复：

- “《刑事诉讼法》条例修正案”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对恐怖罪行的起诉和调查属特别法院所为，应根据“刑事诉讼条例”进行，充分尊重民事权利。恐怖罪行案件首先由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审理，如果对嫌疑人提出起诉，案件将移交特别法院审理。“刑事诉讼条例”第 185 条、第 186 条和第 187 条规定，所有刑事诉讼过程中，包括恐怖犯罪案件，必须有辩护律师在场。根据“刑事诉讼条例”，可以在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还可以通过重新审理和/或抗议，和/或通过司法部长，在上诉阶段要求审查法院判决。鉴于恐怖犯罪案件事关重大，“刑事诉讼条例”第 62 条、第 63 条和第 64 条列出特别措施，规定所有恐怖案件均应提交首都（德黑兰）有关法院，由其审理。
- 先前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中曾提到加入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除此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加入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内阁正在审议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案草案。加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法案草案已经提交给国会审议。加入其他三项文书的工作已经列入政府议程。值得指出的是，内阁也正在审议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法案草案。
- 为了加强反恐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同邻国和其他国家开展双边合作，缔结双边法律援助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交换刑事案件信息。同样，还同 65 个以上的外国情报机构交流合作，协调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活动。
- 为了保障同心协力打击恐怖犯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决定任命一名反恐特别法官，审理恐怖主义案件。根据司法部长最近颁布的指示，法院也负责坚决阻止外国公民非法入境，阻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兵买马，迅速采取妥当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 伊朗还采取了各种措施，提高全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能力。2007 年 1 月 17 日和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在德黑兰召开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这一重要问题。伊朗许多法官和司法官员，以及从事反恐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的有关代表积极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让与会人员深入了解国际反恐法律文书，交流这方面的思想和经验。研讨会期间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讨论了现行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各国国际承诺，另一个工作组深入探讨了伊朗履行这些承诺的法律能力。

注：若要更多了解对该问题的答复，参见对问题 1-7 的答复。

对问题 1-5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几年采取措施，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这些措施如下：

- 制定计划，收缴非法武器；
- 查明武器贩运途径；
- 打击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恐怖活动；
- 遏止人民圣战者恐怖组织针对伊朗境内平民目标进行的炮击；
- 实行措施，加强出入境管理，包括把恐怖分子嫌疑人列入名单；
- 查明国内一些可疑的恐怖主义分子，对此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在国内西北地区，逮捕了恐怖集团“争取库尔德斯坦自由党”大约 700 名成员；
- 查明和打击犯罪团伙和贩毒团伙，以及在边境地区活动、同恐怖集团有关的分子；
- 查明边境地区非法越境路线，对此采取适当措施；
- 接纳人民圣战者组织中 238 名悔过自新的成员；
- 同土耳其签署合作协定，打击争取库尔德斯坦自由党、土耳其工党和库尔德斯坦人民大会党等恐怖主义集团；
- 过去几年拘捕了一些“基地”组织嫌疑人，并将他们引渡回各自国家（已经报告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1267 委员会）；

除边防警察之外，全国所有出入境口岸的官员都备有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并不断更新。

对问题 1-6 的答复：

有关机构正在重新审议《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以便最后通过。该草案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包括保障不干预合法示威或表达不同观点。

对问题 1-7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以下国家缔结了司法互助协定和/或引渡、和/或转交囚犯的协定：阿富汗（《引渡罪犯协定》，1928 年）；土耳其（《引渡罪犯及司法和刑法合作协定》，1937 年）；巴基斯坦（《引渡罪犯协定》，1960 年）；法国（《引渡罪犯协定》，1963 年）；阿塞拜疆（《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引渡罪犯及转交被判罪或被判刑罪犯协定》，1998 年）；俄罗斯联邦（《司法协助协定》、《引渡罪犯协

定》，1999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司法协助协定》、《引渡罪犯及转交被判罪或被判刑罪犯协定》，2002年）；乌兹别克斯坦（《引渡罪犯协定》，2002年）；阿尔及利亚（《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引渡罪犯协定》，2005年）；科威特（《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协定》、《引渡罪犯及转交被判罪或被判刑罪犯协定》，2005年）。这些协定已得到国会批准，根据《伊朗民法》第9条规定，已经生效。

伊朗还同哈萨克斯坦（1999年）、吉尔吉斯斯坦（2002年和2003年）、土库曼斯坦（2002年）、乌克兰（2004年）和南非（2004年）签署了这类协定。最近三年，还最后敲定了同印度、希腊、突尼斯和亚美尼亚等若干国家之间的法律互助协定草案，待正式签署。伊朗还向其他国家提议，或收到其他国家的提议，缔结法律互助协定和/引渡协定，这些国家超过20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同意大利和沙特阿拉伯签署了安全合作协定。这些协定已经批准，正在执行，其中规定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成立工作委员会执行这些规定。伊朗还同科威特、巴林、也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哈萨克斯坦和土耳其签署了安全合作协定，目前正在最后批准过程之中。这些安全合作协定规定开展双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其中一些协定尚待国会批准，但已成立了工作委员会。例如，成立了伊朗白俄罗斯警察合作工作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同所有周边国家缔结了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些备忘录规定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成立了委员会，落实两国之间的合作。伊朗还正在考虑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并打算同阿富汗、土耳其、卡塔尔、西班牙和奥地利等国缔结有关安全问题，包括反恐措施的协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经济合作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举办了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内政部长第一次会议，讨论安全问题和反恐合作问题。会议于2006年11月1日在德黑兰举行，是加强区域合作，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转折点。会议提出、讨论和确定了内容广泛的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措施，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给国内安全和区域安全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加强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和区域能力；探讨新的举措，加强边界安全，推动警方合作。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授权编写行动计划，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并向2008年召开的下次内政部长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附有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

在伊拉克邻国内政部长及埃及和巴林内政部长会议范畴内，伊朗同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埃及、巴林、伊拉克、土耳其和约旦开展合作，加强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第一次会议于200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德黑兰举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加入了2006年9月19日在吉达召开的伊拉克邻国内政部长第二次会议上、伊拉克同邻国以及埃及和巴林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及加强边境安全的合作议定书。

还应指出，恐怖主义同贩毒活动相互勾结，恐怖集团是贩毒活动的主要受益者，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实质性斗争中，应同时打击贩毒活动。几十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打击装备精良的贩毒分子的斗争中，付出巨大代价，并决心继续这场斗争。伊朗还向阿富汗政府伸出援手，通过各种措施打击这一威胁。伊朗采取的一些措施如下：

- 在同阿富汗政府开展合作，打击贩毒活动过程中，伊朗开始培训阿富汗缉毒警察部队，加强两国之间的边境合作，推动与阿富汗之间的情报和业务合作。
- 为了加强区域合作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成立了四方情报委员会，其中德国为观察员，并已召开了若干次会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在联合国边境项目范畴内开展三方合作，这一合作正在扩大和加强。
- 去年以来，加强打击主要贩毒团伙和查明贩毒网络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常同区域内的有关当局交流情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富汗之间有漫长的边界线。在边界线上增设了 25 个哨所，加强了伊朗控制有组织犯罪团伙，尤其是贩毒分子和恐怖分子移动和活动的的能力。
- 伊朗积极参加《巴黎公约》的工作。该公约加强了区域合作，有助于进一步遏止区域内贩毒分子和恐怖分子集团的活动。
- 伊朗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开展密切合作，打击贩毒活动，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高度优先工作。已为此开展了若干重要的联合项目。

对问题 1-8 的答复：

对问题 1-4、1-5 和 1-7 的答复已经表明，这方面已达成合作协定。

对问题 1-9 的答复：

本报告附有伊朗《刑法》第 5 条、第 512 条和第 516 条以及《涉外罪行犯罪人惩处法》的非官方翻译文本。

对问题 1-10 的答复：

鉴于恐怖主义罪行的严重性和采取特殊措施予以打击的必要性，已在伊朗现行法律范围内制定了下列措施：

- 将类似案件移交特别法庭；

- 安排特定法庭审理类似案件；
- 由司法部长安排经验丰富、负有特殊任务的法官处理类似案件；
- 在每个阶段将恐怖主义罪行嫌犯与普通犯人分隔开来；
-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仅在德黑兰法庭审理类似案件；
-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涉嫌恐怖罪行的可疑电话、通信和包裹保持高度警惕；
- 与其他国家就引渡罪犯和/或被定罪或判刑的罪犯进行合作。

鉴于伊朗与许多国家接壤，一些邻国对其境内边界地区缺乏必要的控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不承担确保边界安全、防止可疑恐怖分子和毒贩越界的额外负担。

此外，伊朗司法部一如既往，决心履行其职责，按照现有的法律和规定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罪行。尽管如此，缺乏引渡协定和法律援助（尤其是与邻国）在这方面造成了障碍，促使司法当局加倍努力，通过与邻近地区及以外感兴趣的国家缔结类似协定来解决这些问题。

对问题 1-11 的答复：

如果情报资料确实可靠，是在经过授权且得到法官监督的情况下收集的，则可以在法庭上使用。

对问题 1-12 的答复：

所有嫌疑人都可以被执法人员羁押 24 小时，如案件被移交法庭，法官可命令羁押 24 小时。在这之后，他们将被告知对其提出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如果法官认为有必要拘留嫌疑人，他可以颁布最长一个月的拘留令。

对问题 1-13 的答复：

根据现行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当安全人员或执法人员发现犯罪并将报告给相关司法当局，案件审理应征得司法部门允许并由其授权进行。嫌疑人的传唤令和逮捕令、用于各场所的搜查令以及电话窃听的命令等应由相应司法当局签发。在羁押嫌疑人之后，应在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内，向主管司法当局报告案情。

主管司法当局应告知嫌疑人指控情况并开展初步调查工作。在调查和听证阶段法官可以得到警察和安全人员的帮助和服务。在调查方法方面，应根据现行法律和标准使用适当方法。在使用上述方法时应谨慎小心，保护公务人员、检举人、证人和线人的安全和身份不被暴露。在打击恐怖分子的秘密行动方法方面，应注意可能适用的方法（尽管对伊朗实施的不公正制裁造成许多技术问题）包括秘密

监视、渗透和破坏恐怖分子网络在内。为了使用这些方法，安全特工以及执法人员和警察应根据相关法律获得调查法官的必要批准并尊重人权。

对问题 1-14 的答复：

伊朗海关署近年来尽其所能地提供令人满意的海关服务，为相关控制和通关手续提供便利，并为货物和包裹提供必要安全。为此目的，伊朗海关署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包括 X 光机在内，对货物和商品的包装进行检查并使用手持 X 光机进行行李检查和控制。这些措施加上快速通关程序的实施提高了伊朗出入境检查站发现非法物品（包括麻醉品）的几率。

伊朗海关署与世界海关组织 186 个成员国中的 100 个国家于 2005 年 6 月，商定实施确保全球贸易安全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标准框架。伊朗当前正在实施其中一些标准，并努力实施剩余的标准。这一标准框架分为两个类别：第一类包括海关之间的关系，第二类解决海关与商业界的关系。推广这些标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伊朗海关署已在对相关程序进行跟进。在成员国的能力建设方面，预计世界海关组织将开展评估活动，为其提供专家建议。

对问题 1-15 的答复：

如上文所述，伊朗海关署在伊朗出入境检查站使用 X 光机等设备对大多数旅客进行检查。应指出海关署与伊朗警察署密切合作履行职责。在国际航班旅客控制措施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致力于执行这一重要公约的规定，以确保航空安全。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购买并部署了先进的检查扫描仪（X 光机，安全门，手持探测器和检查摄像系统），这些设备目前已用于所有国内和国际机场的入境和转机终端。下列数字显示了上述设备在伊朗机场（8 个国际机场和 80 个国内机场）的部署情况：

- 426 台 X 光机。
- 316 台安全门检查机。
- 375 部手持探测器。
- 在下列机场安装了检查摄像系统，伊朗伊玛目·霍梅尼（Imam Khomeini）机场、梅赫拉巴德（Mehrabad）机场、什拉子（Shiraz）机场、伊斯法罕（Isfahan）机场、大不里士（Tabriz）机场、马什哈德（Mashhad）机场和萨南达季（Sanandaj）机场。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第 17 号附件中提及的有关航空安全的最新规则和标准，对安保设备以及检查和安全方法的升级工作仍在稳步进行，这是伊朗机场当局最为关注的重要问题。

对问题 1-16 的答复：

是。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姓名均已被输入各出入境口岸的控制系统，如果发现嫌疑人，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迄今为止，尚未发现 1267 委员会综合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此外，还根据 1267 委员会对名单的增补或修订，对上述系统进行定期更新。

对问题 1-17 的答复：

并非完全如此。

对 1-18 问题的答复：

根据现行法律和规定，相关当局应采取严格措施，包括在发放新的身份文件之前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请求进行适当全面的调查，并进行背景审查。

对问题 1-19 的答复：

是。伊朗海关署举行有伊朗和外国教官参加的培训讲习班，以培训其工作人员熟悉处理这一威胁的方法。迄今为止举办的讲习班包括风险评估和情报、机场麻醉品检查和 X 光机等内容。这些讲习班的举行尚未实现定期化，正在进行努力以便尽可能经常和定期举行。

对问题 1-20 的答复：

在移民控制方面，所有的合法移民和难民记录都保留在计算机系统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迄今为止已登记了大约 954 000 名移民。

对问题 1-21 的答复：

伊朗已建立了 37 个官方营地，可以对移民进行密切监督。与情报部门和司法当局进行合作，对申请入籍者进行背景审查。

对问题 1-22 的答复：

是。此外，在获得所需个人资料后，将与相关情报部门联系以确认所获得的信息。同时还将这些姓名与恐怖主义嫌疑人名单和联合国禁止入境名单上的姓名进行核对。在确认了申请入籍者的身份之后，如他们满足必要条件，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授予其公民身份。总之，有足够的控制机制确保可能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不会被允许入籍。

对问题 1-23 的答复：

是。根据现有机制，如提示收到联合国综合名单上的恐怖分子存在的任何信息，将立即通知入境地点的海关和移民官员。

对问题 1-24 的答复：

参见对问题 1-7 的答复。

对问题 1-25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遗余力地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 17 号附件中的规定。尽管当前存在外国压力和对航空设施及设备的经济制裁，伊朗成功地满足了这方面的要求，达到了国际标准所要求的质量。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通过了两项关于航空安全的法案，并反映在所有与他国签订的航空运输合作双边协定中。

另外，为了打击在飞机上的犯罪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培训了国内和国际航班机上警卫，以确保航空安全并根据相关法律适当应对飞行中的任何非法和犯罪活动。尽管如此，美国当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由于限制后者购买必要的安检设备以及所需飞机的能力，导致了这方面的严重问题。有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五届大会的决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后续活动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支持，伊朗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尽快得到解决。

经与国际民航组织协商，由于 C-130 和“战隼”飞机事件以及其他一些国内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全球安全检查项目已被推迟。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算重新邀请国际民航组织派遣其安保干事前来德黑兰检查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执行事项。

应补充的是，伊斯兰革命卫队于 1984 年被派遣负责伊朗机场的航空安全警卫工作，并因此成立了空中警卫部队。自那以来，空中警察已经挫败了 18 起劫机企图、防止了一系列劫机事件的发生并逮捕了数名劫机者。过去 22 年间伊斯兰革命卫队在确保伊朗航空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服务超过了国际标准，他们愿意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并帮助培训空中警察。

对问题 1-26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机场采取了多种安全措施。警察部队、警卫人员和伊斯兰革命卫队执行各自的任务，全力确保机场的安全，例行检查中使用了摄像监测系统和其他设备。根据目前的计划，伊朗全国 19 个机场（包括阿巴斯港、阿瓦士、扎黑丹、布什尔、阿巴丹、乌鲁米尔阿、克尔曼、克尔曼沙阿、呼罗马巴得、伊拉姆、拉什特、拉尔、阿尔达比勒、亚苏季、萨里、比尔詹德、伊朗沙赫尔、沙赫拉库尔得和扎布尔）很快都将安装摄像监测系统。申请机场工作的人也将受到严格的背景调查并且必须通过面谈和健康及生理机能的检查。

除了航空安全执行部门（警察和革命卫队）应付有关恐怖局势使用的现有条例和方法之外，还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附件 17 和第 8973 号文件编写了许多应对重大情况的书面准则和条例。鉴于伊朗在民用航空安全领域的现有能力，破

坏航空安全的任何恐怖企图都必将失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 27 年中深受恐怖行为之害，我们现在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经验，完全了解应如何应对民用航空中的恐怖局势。

对问题 1-27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重大措施，打击从邻国向伊朗走私军火的活动，走私军火在后伊斯兰革命阶段，特别是伊拉克前政权强加给伊朗的战争结束之后，已经给伊朗造成了问题。目前由于伊朗的一些邻国局势严重并且占领部队在那儿驻留，从这些邻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走私军火、弹药和猎枪的问题仍继续存在。由于大部分非法武器最终都落在暴徒、盗贼、贩毒者和伊朗敌人的手中，防止非法武器弹药走私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作已成为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及其中央武器弹药监测委员会工作的重中之重。迄今为止，伊朗安全部队、军队和执法部队等合作实施的重大计划已经取得以下成果：

- 1997 年对非法武器弹药拥有者实行全国大赦，共收缴约 27 万件各类武器，包括 9 万件火器和 16 万枝猎枪。
- 执行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 2000 年通过和 2004 年修订的收缴非法武器弹药计划第二阶段，共收缴约 9 万件不同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这些武器弹药已被没收，有关嫌疑犯已经移交给司法机关处理。
- 执行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 2005 年通过的另一项打击军火走私的特别计划，已查明和铲除一大批军火走私团伙，截获约 4.5 万件各种武器弹药。
- 中央武器弹药监测委员会制定了《从重惩罚武器弹药走私活动法修正案》并把它提交给议会批准，其中规定从重惩罚非法炸药和燃烧弹、化学、致晕、致麻和催泪气体的制造者和拥有者。

2001 年至 2005 年打击非法武器弹药走私活动的相关数字：

查明的非法武器拥有者	铲除的军火走私团伙	发现的武器弹药	查明的走私者	打击武器走私的行动
37 819 人	92 个	101 255 箱	3 000 人	12 次

为打击武器弹药走私活动采取的最新措施如下：

- 在公共场所扩大这方面的情报活动，甄别可疑个人和车辆。
- 向军事、安全和警察部队发布指示，进一步严格控制边界。
- 每日通报情况。
- 用先进设备追踪走私者的活动，同时用步行、汽车和汽艇进行伏击行动。

- 协调情报部门的行动。
- 发布命令向业务单位发出警报。

对问题 1-29 的答复：

如上所述，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签署的公约之外，2006 年 5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议会批准了关于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法案，2006 年 7 月 15 日总统转发了这份法案。2006 年 11 月 20 日伊朗加入该公约。

对问题 1-30 的答复：

伊斯兰会议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可以作为区域和法律辅助工具，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的努力。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问题 2-1 的答复：

伊朗法律禁止出版物，个人或实体煽动暴力和恐怖行为，并规定这些罪行应受到惩处。还有，作为“不同文明间对话”思想的创导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有助于防止和打击煽动暴力和恐怖行为的主动行动。根据谴责和禁止煽动恐怖行为的伊斯兰教崇高教义，伊朗决心打击恐怖主义文化。

要指出的是，为了防止犯有煽动恐怖罪行的人入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和机构近年来已经采取了重大步骤，消除这种威胁。然而，鉴于伊朗与邻国之间的边界线漫长，其中一大部分是山区和/(或)无路可走的地区，没有邻国合作几乎难以完全控制整个边界。因此，伊朗严重关切的是，由于目前某些邻国没有控制其一侧的边界，非法移民和武器贩运者可以向伊朗领土渗透并在伊朗进行恐怖和其他犯罪活动。

举例来说，2007 年 2 月 14 日君杜拉恐怖团伙在伊朗东南部扎黑丹发起令人发指的恐怖攻击，打死打伤数十人。这是一起骇人听闻的恐怖攻击事件，被伊朗安全官员逮捕的一些肇事者供认，他们在邻国接受恐怖训练，然后从那里进入伊朗。同一个恐怖团伙还策划在扎黑丹市煽动暴力，计划暗杀某些宗教团体的领导人和炸毁他们的礼拜场所。伊朗安全官员成功地粉碎了这些罪恶的阴谋。在这方面，2005 年还逮捕了涉嫌参与煽动他人伊朗进行和（或）支持恐怖行为的 15 名伊朗国民并把他们交给司法当局处理。伊朗将很快向 1267 委员会提交一份这方面的报告。

对问题 2-2 的答复：

关于这个问题，除其他外已采取以下措施：

- 严格监测边界。

- 在伊朗东西部边界加紧控制越境移动并建造安全总部（如纳比-埃-阿克拉姆总部），以便更严格地控制越境移动。
- 在东部边界建造和扩大安全墙。
- 努力提高边境地区居民的公共意识，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恐怖团伙策划的煽动暴力和恐怖的行为。

对问题 2-3 的答复：

在上文对问题 1-7 和 2-1 的答复中已经解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相关的困难。要补充的是伊朗警察和海关官员都接受过甄别和发现恐怖团伙伪造文书可能使用方法方面的训练和情况介绍。

对问题 2-4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和互动的重要性，于 1998 年提出了“不同文明间对话”的理念。国际社会接受了这个理念，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53/22 号决议为推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其制度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联合国把 2001 年指定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通过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全球议程和行动纲领都是在千年开始之际加强这方面对话和了解的重大主动行动。

这些努力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决心，在新的千年之际采用全球互动的新方式并下决心为子孙后代建立更美好的明天。作为整个理念的创导者，伊朗以认真的努力和坚定的决心，促进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了解并且采取重要措施执行上述行动纲领。

对问题 2-5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这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努力提高居住在边境地区的神职人员、宗教学者、教派首领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其他有关人士对极端主义和恐怖团伙性质和活动的认识。

对问题 3-2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采购所需技术设备方面面临各种问题和限制，伊朗为从技术上控制边界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认真和坚决的努力，因而需要这些设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官员不时同西方国家的对口人员联系这类设备，但迄今为止在这方面没有得到任何积极的答复。

我们还要认识到在处理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伙的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在过去 27 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受到各种恐怖组织不同恐怖行为的伤害。其

中要特别提到人民圣战者组织这个恐怖组织，这个组织长期驻扎在伊拉克，在伊朗境内外组织、指导和采取了恐怖行动和为其提供资金，造成许多伊朗平民和官员被害和私人及政府财产遭破坏。上述恐怖组织还在伊朗境内外策划各种煽动恐怖行为的罪恶阴谋。这个恐怖组织长期得到伊拉克前政权的支持和庇护并且也参与了该政权血腥镇压伊拉克人民的活动。尽管这个恐怖组织有令人发指和震惊的恐怖行为和煽动恐怖主义的记录，尽管美国和欧洲联盟都把它正式列为恐怖组织，但是它的小分队和成员都得到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包括欧盟一些成员国的支持和安全庇护。这些支持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

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 30 年中人民圣战者组织已经在伊朗境内外为损害伊朗利益进行了 612 次以上的恐怖活动，包括劫持、绑架、轰炸和滥杀滥伤平民。

我们强烈认为，应该坚决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且在与恐怖威胁斗争中没有任何理由不采取行动、视而不见和使用双重标准。

对问题 3-4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伊朗需要的一些物品如下：

- 各种探雷车和炸弹拆引信车。
- 先进的全球定位系统。
- 电信和光载设备。
- 搜索相机。
- 所有机场和其他入境点都需要炸药、化学、生物和核物质探测器。
- 便携式雷达。
- 固定和移动式雷达位置测定器。
- 卫星电话。
- 紧急情况下边防卫队之间及时联系的预警系统。

这方面的一些其他建议如下：

- 委员会组织培训班，使受训者有机会了解恐怖组织为其目的利用非政府组织的方式。
- 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访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认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以便这些代表了解他们的有效方法和最佳做法。
- 组织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组织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访问，了解在过去 27 年中伊朗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以及恐怖行为给伊朗人民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对问题 4 的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持续和建设性的对话并希望从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中获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希望了解委员会在打击除塔利班/基地组织之外的恐怖组织中采取的实际措施。
